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董俐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外交部函及QR Code

(A09030000E_11500603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031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出版新編114年度（第26期）

「為民服務白皮書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6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63759號書函

轉外交部115年6月22日外授領秘字第1156400262號函辦
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